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
電 話：(02)27723753 傳真：(02)27731596
連絡人：陳日中 手機：0935869239

受文者：全台灣地區各遊覽車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市遊客字第 371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本業車輛裝置卡拉 OK 供乘客演唱，必需取得「公播授權」方不致觸法而遭起訴、罰款乙事，經本業全聯會召開常務理監事與省、市及各縣、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議交由本會與著作權集管團體(MUST、MCAT、TMCS 三家)辦理簽約收費等事項，價格為：10 年內(即 2002 年 1 月 1 日後掛牌)每車一年新台幣 4,000 元(稅外加，欲拿發票者繳 4,200 元，發票於收費以後擇期寄送)，10 年以上(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掛牌)每車一年 2,000 元(稅外加)，貴公司請按所屬需要車輛於本(100)年 12 月 31 日前繳費購買「公播授權」，俾免觸法而擔負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請依說明方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購買授權者，請依附表填寫完整後傳真至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傳真號碼：02-27723753 或 02-87721405)及將款項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寄送支票者，請與車輛明細表一併寄至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「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」收，支票抬頭書寫本會全銜並予禁背，俾免遺失造成困擾，兌現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5 日。

(2)匯款者，請匯至下列帳戶：

銀行別：華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 (銀行代號 102)

戶 名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帳 號：01-03-00008912-8

(3)匯款後請將匯款收執單傳真至本會，以資查對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亦可代辦收齊所屬會員繳交費用後，按上述方式匯款本會，本會將以階段方式公告或行文各公會報告收費狀況，若有盈餘，扣除作業費後與各公會理事長協調辦理退費標準，除降低業者成本外，亦符合為業者謀福利之宗旨。

三、本會承辦 101 年度公播授權事宜，為求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與維護守法繳費購買之業者，遵守「使用者付費」法律規定，於明(101)

年1月起，經核對各公司車輛數(實際購買數與監理機關登記數)及牌照號碼後，即陸續寄送「公播授權証」，並委由著作權集管團體由其稽查人員取締使用而未購買之車輛，被查獲者除公司全部車輛需購買全年度公播授權外，和解金至少20萬元以上，並追訴民、刑事責任(本會無法代為說情絕無緩衝餘地，請業者自重)，事涉各業者權益，敬請特別注意，以免衍生諸多問題。

四、購買「公播授權」之車輛，除繳銷牌照外，均不得要求退費，「公播授權證」隨車轉移，業者如有車輛買賣過戶情事，可由雙方就使用日數計算費用分攤之，或由一方吸收均可。

正 本：全台灣地區之各遊覽車公司

副 本：全聯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公會聯合會暨所屬各縣、市公會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台南市、桃園縣、台中縣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公司所屬車輛購買「公播授權」明細表

(統一編號：

) 欲拿發票者請填寫統一編號

車 號	出 廠 年 份	金額(10年內車 4,000元，10年以上車 2,000元，稅均外加)
總 額		

公司名稱：

(註：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)

連絡地址：

(本會傳真號碼：02-27731596

連絡電話：

或 02-87721405，填妥後傳之)

負責人：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日